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緝字第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告訴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宋貫宇律師

陳怡潔律師

被告 沈芷曲

上列被告沈芷曲因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游涵歆
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